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龙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文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区委和市检察院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奋力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公共利益的庄严承诺落到实处，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融入中心工作，以检察履职保障数字龙华

积极回应数字龙华建设法治新需求，努力实现检察工作与龙华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打击、保护、服务并重，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186人。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涉嫌经营类犯罪的，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

刑的就提出缓刑建议，采取非羁押措施 54 人，不诉 44 人，防止“办了案件、垮了企业”，努力让企业家潜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主动加强与区工商联沟通，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召开青年企业家恳谈会，加入街道企业服务群，不断用法治雨露厚植营商沃土。

服务保障数字产业健康发展。出台《关于依法保障数字经济、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¹，成立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坚持各类数字产业诉讼主体地位平等、法律适用统一、法律保护公平，审慎监督数字产业新兴业态，保障数字产业健康发展、数字工程顺利推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8 人，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提前会商机制，完善“行刑衔接、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格局。

服务保障数字空间和谐清朗。设立专业化办案组，明确对涉数字网络案件做到“三个一律”²，助力数字空间循法而治、向善而治。聚焦数据安全治理，起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数据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23 人。聚焦网络空间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等犯罪 48 人，依法办理了李某等 7 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致被害人自杀案；起诉出售、出借手机卡、银行卡供网络犯罪使用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138 人，绝不让网络成为法外之地。

二、深耕做细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提速法治龙华

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

力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重前端，侦查监督不懈怠。监督立案、撤案6件，追捕、追诉漏犯31人，对侦查活动不严格不规范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等监督文书112份，从源头防范冤假错案。抓中端，审判监督不缺位。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制度，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件，已改判1件，办理的李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³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大刑事抗诉精品案例。盯末端，执行监督不放松。针对审前未羁押罪犯判实刑后未执行问题，监督收监27人、网上追逃4人；针对社区矫正执行不当情形，发出监督意见13份，监督纠正脱管漏管对象9人。办理的王某收监执行监督案⁴入选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3件，同比增长7.25倍；提请抗诉并获上级院支持改判1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15件。对邓某申请民事执行监督一案，通过多方协调等方式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顺利执行全部款项，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获赠“依法监督保公正、伸张正义为人民”锦旗。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⁵案件27件，同比增长1.45倍，对某行政非诉执行案开展穿透式监督，督促审判机关完善立案程序、行政机关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获评全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十大典型案例⁶。探索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办理监督案件 34 件，对某局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发出全省首份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⁷。

公益诉讼检察有新拓展。牢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立案 29 件，进入诉前程序 29 件。办理了全市赔偿金额最大的环境公益诉讼案⁸，督促支付生态修复等费用 389.7 万元。在道路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和校园安全等新领域立案 2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 份。深入开展窞井盖、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监督，督促修复问题窞井盖 56 个，消除无障碍设施隐患 50 余处，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三、用心呵护民生民利，以检察服务助推平安龙华

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精细化做好司法为民各项工作，让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温度。

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安全稳定。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受理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 2906 人、受理审查起诉 3089 人，同比分别增长 32.69%和 18.90%；但与 2019 年相比，均略有下降。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1531 人，起诉 2440 人。重点打击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黄赌毒犯罪，起诉 1280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涉黑恶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批捕 8 人，起诉 8 人。依法打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起诉 37 人，对出租屋触电事故存在重大过失的“二房东”依法批准逮捕⁹；办理了全省首例危险作业

案¹⁰，有效发挥震慑警示作用、降低事故发生风险，获市安委办通报表扬。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伪劣产品等犯罪，起诉 15 人，对杨某等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案¹¹依法适用 10 倍惩罚性赔偿规定，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支付百万赔偿，让违法者不敢再犯。

参与社会治理回应公众关切。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院领导带头包案 110 件，实行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 24 小时接听，来信来访均做到 7 日内程序性答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坚持以群众诉求为导向，着力发现并促进解决案件背后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办理某八车追尾交通肇事案¹²，梳理泥头车违规违章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针对区人大代表、网格员反映的道路标线设置不合理、电线塔挡路、车辆违停妨碍交通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促进打通 7 条道路的“堵点、痛点、乱点”，推动拆除挡道多年的电线塔，助力纾解交通难题。

深化司法文明促进城市文明。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的，不捕 719 人，不诉 16 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捕 678 人、不诉 313 人，变更强制措施 87 人；制定逮捕社会危险性审查指引和刑事案件直诉指引，发挥提前介入、检侦协作配合等优势，诉前羁押率¹³从第一季度的 68.70%降至第四季度的 49.02%，协助公安机关简案快办、法院繁简分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¹⁴适用率超过 87%，一

审服判率达到 96.54%，促进矛盾化解、社会治理。最能体现检察办案效率的“案-件比”¹⁵降至 1.21，办案质效更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及时救助因案致贫返贫案件当事人 3 人，发放救助金 9 万元。

关爱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率 100%，向监护缺位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¹⁶7 份；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起诉 37 人，不起诉比例达 67.31%。零容忍打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62 人，起诉比例达 91%。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向职能部门发出防范侵害未成年人的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两项制度”¹⁷，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近 3 万人，促使用人单位对有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的 134 人予以辞退或不录用；对相关部门报告的 14 件涉嫌侵犯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发出工作建议 3 份，督促公安机关发出告诫书 2 份。

四、全面建设过硬队伍，以检察力量助燃奋斗龙华

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锤炼忠诚担当、拼搏奋斗的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建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出台意识形态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院机关党委荣获

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第四党支部荣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坚持从严治检。主动接受市委巡察，对反馈的问题全盘接收、全面整改。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政法队伍共性问题全面查、六大顽瘴痼疾¹⁸重点查、岗位责任对照查，批评教育 7 人、诫勉 1 人，促进队伍管理更加“严紧硬”。记录报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¹⁹等重大事项 36 件，努力让“逢问必录”成为常态，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坚持素能强检。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模式，与大湾区五市六院建立常态化联训机制，共同开展“仰望星空”刑事检察沙龙，提升专业素能。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要求，促成“思政+业务”双导师结对培养 81 对。稳步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激励干警争优创先、奋斗担当。3 名干警荣获省级业务标兵、能手称号，23 名干警获市、区级荣誉表彰。

坚持公信树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向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 4 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活动 90 余人次。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定期召开检律工作协调会，认真听取律师意见，提供电子阅卷等服务 1406 次。持续深化阳光检务，邀请律师、基层工作者、中小學生、社区居民和网友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不捕、不诉、司法救助等公开听证²⁰、宣告 21 场，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583 条、法律文书 2988 份、“两微一端” 790 条，群发普法短信近 200

万条，派发宣传折页近 10 万份，推送“狂徒马二”系列普法抖音，努力讲好检察故事、弘扬法治精神。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坚持在砥砺中开拓，在磨炼中成长。经过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和市委巡察整改的全方位洗礼，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大局理念更加牢固，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检察队伍的精神面貌更加昂扬向上。特别是在案件总量全市第三、人均案件量大的重压下，案件办理质量实现“三无”（无无罪判决、无复议复核、无超期办案），先后有 8 宗案件、4 份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全市检察机关精品或典型案例，4 项工作获区委颁发表扬信²¹，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²²顺利开工建设，“E 检通”小程序²³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网上轻应用三等奖。奋斗已成为龙华检察最精准的注解和最亮丽的底色！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同时也离不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理解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的任务还很艰巨，服务保障措施尚需进一步做实。二是围绕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强化检察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三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队伍综合素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

切实加以解决。

2022 年我院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面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高质量发展新站位，进一步深化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政治自觉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严格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将党的绝对领导融入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全过程。深入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和方式，在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深度融合上出特色、创品牌。

（二）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数字龙华的行动自觉

围绕区委“五个定位”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地”，开展检察护航民营企业行动，加大产权保护力度，推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城市文明典范”，完善“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在安全生产和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积极作用；聚焦“可持续发展先锋”，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以检察方式守护“绿水青山”。

（三）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增强融入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的法治自觉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核心，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龙华公安分局常态化派驻检察官，延伸监督触角，促进检侦办案质量双提升。稳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探索在公共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

（四）熔铸高质量发展新基石，进一步提升检察为民的思想自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综合平衡情、理、法，用心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加大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力度，大力降低诉前羁押率，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厚植党的执政基础。落实检察环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²⁴，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深化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推送“检察官说案”系列宣传作品，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五）聚焦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增强抓好自身建设的检察自觉

传承弘扬“五大奋斗精神”，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努力锤炼担当奋斗的检察铁军。主

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加快建设数字检察，探索法律监督从“数量驱动、个案为主、案卷审查”的个案办理式监督到“质效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类案治理式监督的转变，持续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

各位代表，关山飞渡，大道笃行，2021 年我们携手并进、共担风雨，2022 年我们心怀光芒、再启新程。我们将紧紧依靠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全面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感恩奋进、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力求高质量发展、谱写现代化篇章，切实当好龙华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守护者，为全面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关于依法保障数字经济、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2021 年 5 月 31 日，我院印发《关于依法保障数字经济、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立专业化办案组办理涉网络平台、数字经济案件，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重大数字工程推进、网络空间和谐清朗；开展“三个一”专项亲企、便企、护企行动计划，加大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室服务范围和辐射力度，建立健全与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沟通会商机制，组建法治宣讲团、开设民企法治讲堂等 15 方面内容，积极为数字龙华建设保驾护航。

2. “三个一律”：明确对涉数字网络案件，一律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重大敏感的一律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争议较大的一律向上级检察院请示。

3. 李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李某在未取得注册商标“DANIEL WELLINGTON”（以下简称“DW”）所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将“DW”商标标识印制在其生产的包装盒上销售，由此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内，李某仍制造并销售带有“DW”商标标识的包装盒，我院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龙华区法院判决被告人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万元。我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

均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和理由，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六万元。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大刑事抗诉精品案例。

4. 王某收监执行监督案：我院在履职中发现，罪犯王某因哺乳期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在社区矫正期间，以多次怀孕的方式逃避收监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也未被及时执行收监。经进一步核查，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涉嫌渎职，导致罪犯多次恶意怀孕逃避收监。我院以此个案为契机，组织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收监检察建议。

5.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指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在受理、审查、裁定和实施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行为，以及对行政机关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行为，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及时纠正的司法活动。

6. 全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十大典型案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龙华环水局）于2018年1月19日对艾晨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晨公司）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处以行政罚款十二万元。11月9日，龙华环水局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准。2019年5月7日，龙华环水局依据上述行政裁定向深圳市龙华区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艾晨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及作出限制消费令。5月19日，艾晨公司向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立即停止强制执行并撤销案件。8月22日，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我院调查发现，审判机关未按照法律规定对执行异议进行立案审查和处理，而且被执行人艾晨公司被立案执行时已核准注销，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另外，由于各执法机关之间缺乏畅通的信息共享机制，艾晨公司得以隐瞒有未了结罚款的事实，骗取登记机关区某局办理了法人注销登记。据此，我院向区法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向区某局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区法院和区某局立即对建议书中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处理。区某局经立案调查，已作出撤销艾晨公司注销登记的决定。

7. 全省首份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检察建议：我院联合区人大有关部门、区司法局共同制定《龙华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分批次调取了近三年龙华区全部经复议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被提起诉讼且败诉的行政判决书9份，及部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材料。经调查，发现龙华区某局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存在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2类违法情形13个问题，严重影响了行政执法效率和行政执法公信力。我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该局制发全省首份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

8. 全市赔偿金额最大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 ALH04-15 号地块，共有面积 70.02 亩，为国有农业用地。2016

年 12 月底，大浪街道将该地块依法发包用于花卉苗圃经营后，经过多次违规转包，庄某违规受让了该块土地。2018 年 7 月 3 日，庄某与何某签订合同约定倾倒渣土。何某据此制作倒土票 3000 张卖给陈某，陈某又将倒土票卖给多位周边工地的土方项目经理。截至案发，涉案地块总共被倾倒渣土覆土面积 26353.63 平方米，覆盖土石方量 26933.93 立方米。经鉴定，在这些渣土中，干物质百分比、铜、铬、镍、锌等重金属含量均大于原土壤含量，造成了涉案地块生态服务功能已基本丧失的严重后果，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我院依法认定庄某等三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同时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即请求判令庄某等三人赔偿损失和生态修复费用共计人民币 366.89 万元及支付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 22.8 万元，全部获得法院支持。

9. 对出租屋触电事故存在重大过失的“二房东”依法批准逮捕案：犯罪嫌疑人吴某自 2017 年 7 月起承租观澜街道新石桥街东三巷 1 号楼用于转租。期间，社区工作站要求其对该楼栋进行电路整改，吴某为节省开支，雇佣无相关资质的电工陈某简单实施整改检测。后社区工作站经检测发现楼栋电路仍不符合安全标准，在此期间楼栋住户曾频繁反映出现断电、漏电问题，但吴某在明知用电安全不达标的情形下，仍未进行有效整改并继续出租。2021 年 11 月 24 日 0 时许，该楼栋内一名男子廖某触电晕倒，经抢救无效被宣告死亡。我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某明知该

出租屋楼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其行为侵犯了楼栋内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遂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吴某批准逮捕，并引导公安机关继续完善固定证据。目前案件办理正在有序推进中。

10. 全省首例危险作业案：2021年4月，我院依托“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提前介入区应急管理局对闫某违规储存和利用危险化学品调制漆成品的案件调查，顺利引导该案移送司法机关侦办。之后我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提起公诉，被告人闫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该案件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后、“危险作业罪”入刑以来，全省首宗以危险作业罪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在办案中，我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介入行政机关在办案件，全面引导规范取证，有力诠释了“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在促进行政执法公开公正、凝聚打击犯罪合力中所起的作用和价值。

11. 杨某等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案：杨某和曹某利用消费者急速瘦身变美的心理，销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药，危害了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认为杨某和曹某的行为除依法应受到刑罚处罚外，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遂依法向龙华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杨某、曹某分别支付涉案食品价款10倍的赔偿金170万元、3.2万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就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公开赔礼道歉。龙华区法院经公开审理，于2021年11月19日

作出判决，支持了我院全部诉讼请求。

12. 某八车追尾交通肇事案：2020年6月17日，被告人许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与在路口等候交通信号灯放行的王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导致王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张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等八车依次向前发生连环碰撞、被害人张某受伤（经鉴定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以及八辆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我院梳理，自2018年以来受理的辖区泥头车引发的交通肇事案件共计9件10人，造成8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1人轻微伤的后果。通过办案发现，泥头车运输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队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车辆每日安全检查职责，存在未严格按照要求对泥头车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故障车辆带病上路运输等问题。为有效规范泥头车相关企业运营，我院向区泥头车整治办公室制发检察建议，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活动。被建议单位表示将依法履职，督促泥头车相关运营企业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泥头车遵章守法、文明安全出行。

13. 诉前羁押率：指检察机关移送法院之前采取羁押措施人数占同期移送审判机关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前的羁押强制措施适用情况，目的是为了引导检察官在办案中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减少不必要的羁押，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1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

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6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深圳是首批试点的18个城市之一。2018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5. “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是观测评价检察机关办案运行态势，反映每个办案是否将工作做到极致的重要指标，对于防止产生不必要的办案环节具有重要意义。该指标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检察业务。高检院在10月份修订印发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将基层院的刑事“案-件比”通报值设置为1.25。

16. 督促监护令：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17. “两项制度”：分别指《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入职查询的意见》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2020年6月17日，我院与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入职查询的意见》，规定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或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人员，在入职时必须先行到公安机关进行查询，如有性侵犯记录(包括犯罪与违法记录)的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的，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各类学校、教育和文体培训机构、儿童福利院、托幼机构等。2020年6月17日，我院与区监察委、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规定国家机关、教育、医疗机构、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旅馆、宾馆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向检察机关备案登记，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18. 六大顽瘴痼疾：指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

19. “三个规定”：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

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统称“三个规定”。

20. 公开听证：是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诉讼法等法律和法律解释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化解，将检察权置于阳光之下，通过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的参与，提升检察公信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促进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21. 四项工作获区委颁发表扬信：2021 年，我院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和创新开发“E 检通”检察文书送达平台等四个方面取得良好成绩，获区委颁发表扬信。

22.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我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水库附近，占地 7197.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790 平方米。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历经 3 年零 8 个月的前期准备，项目于 2021 年 9 月顺利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24 年 6 月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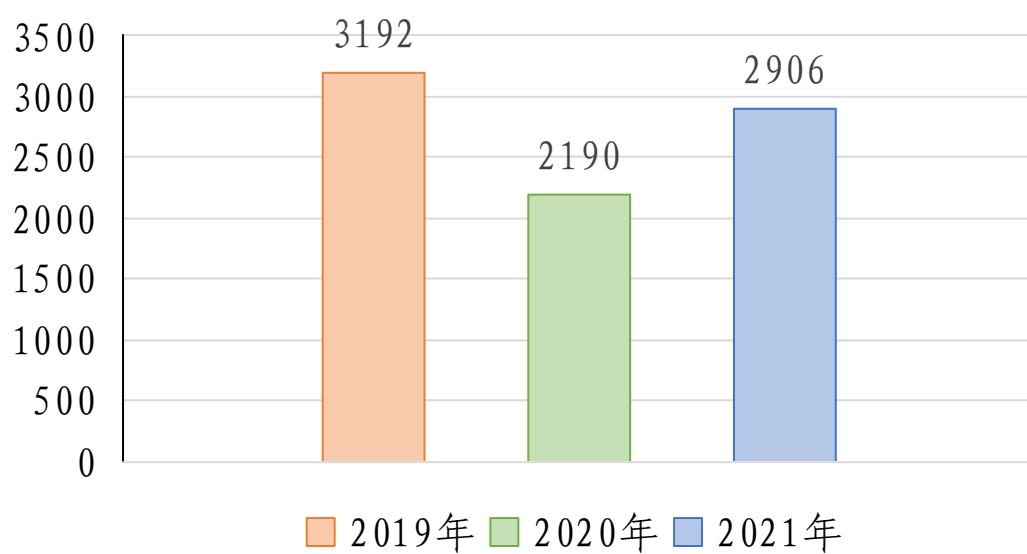
23. “E 检通”小程序：系我院自主研发的检察文书送达平台。检察人员在手机端即可通过平台微信小程序实现文书自动生成，在线加密发送，邮政部门远程打印封装，送达程序全程监控，实现了检察文书智能化、邮寄在线化、事务集约化、全程移动化，案件当事人即使地处偏远也能及时收到检察文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21年，“E 检通”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网上轻应用三等奖。

24.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检察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利用办案各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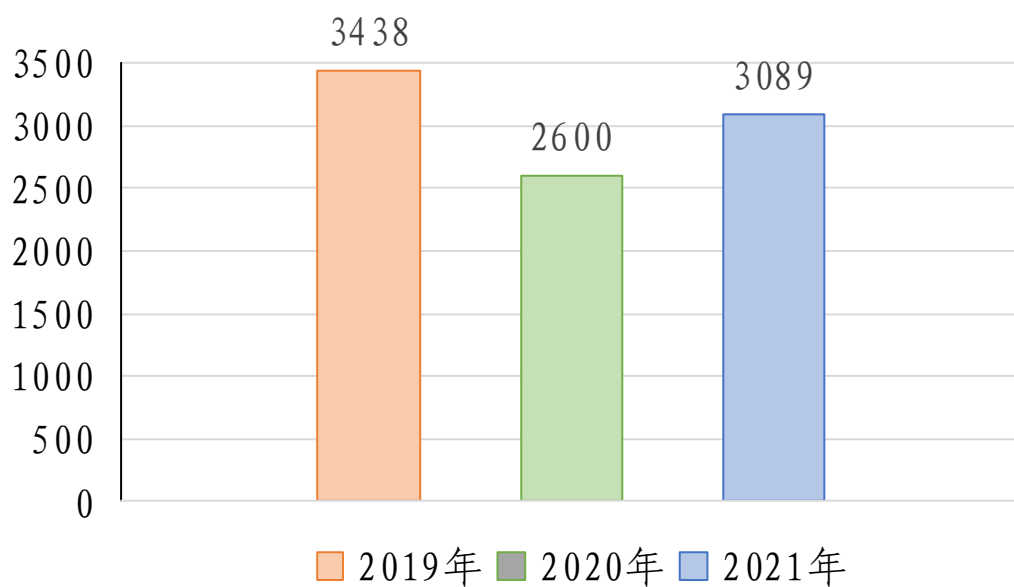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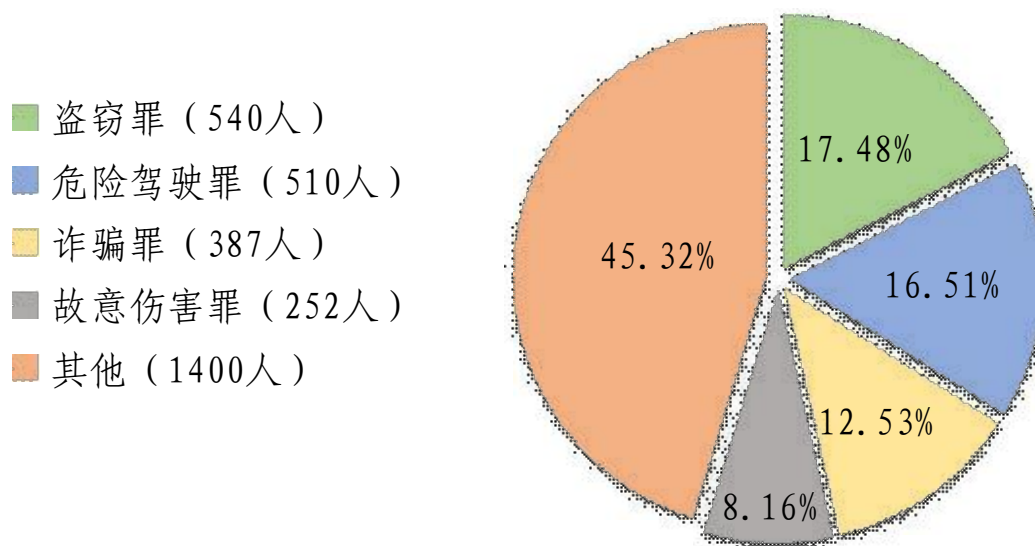
一、近三年我院受理审查逮捕人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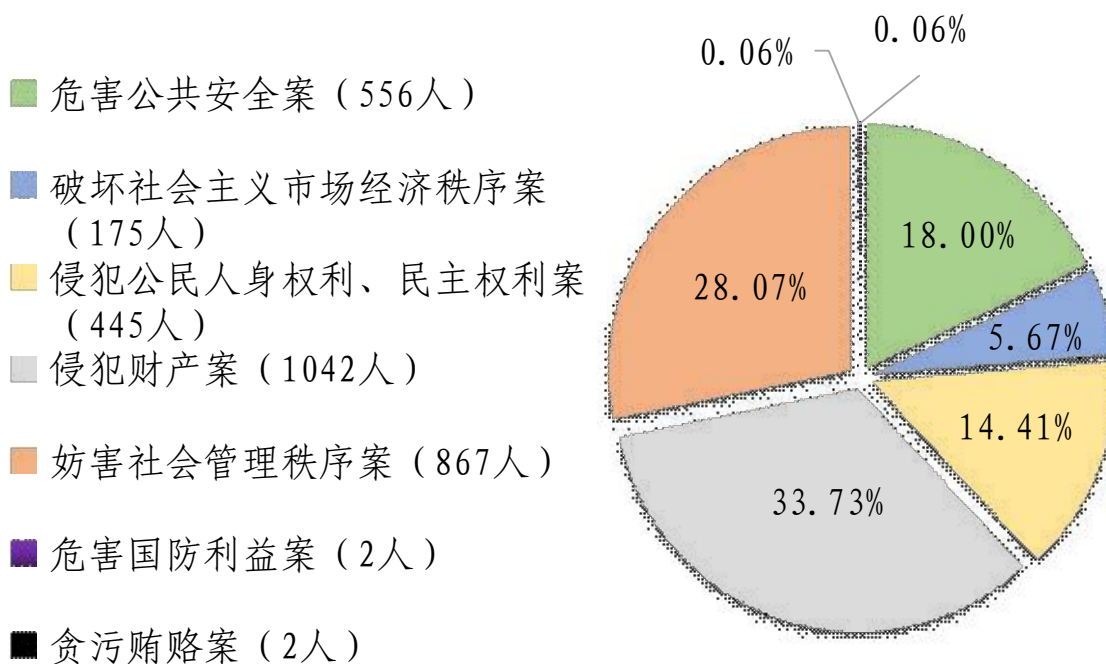
二、近三年我院受理审查起诉人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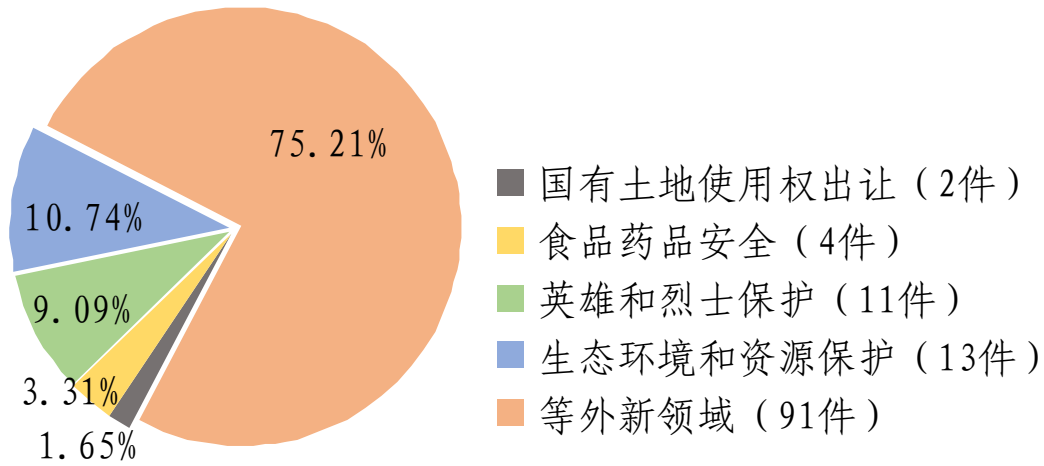
三、2021年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前四罪名情况



四、2021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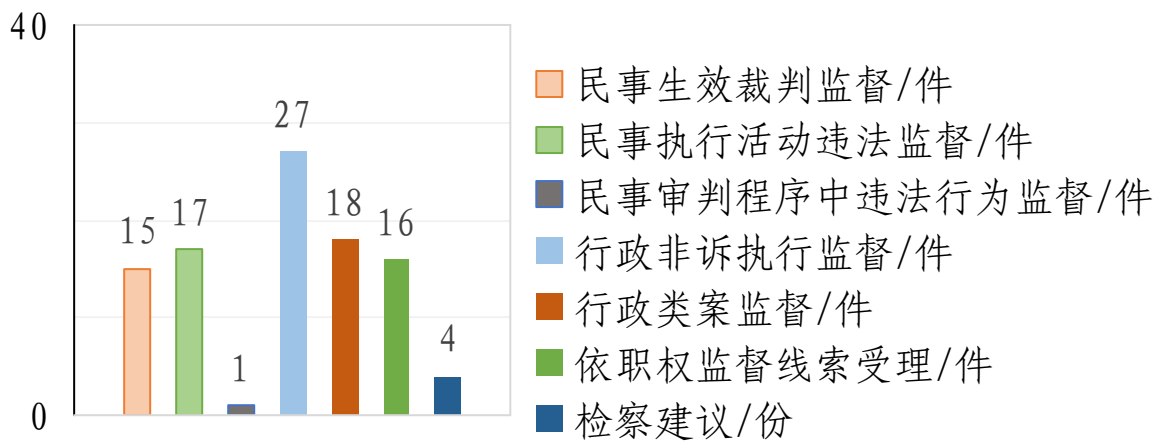
五、2021年受理公益诉讼线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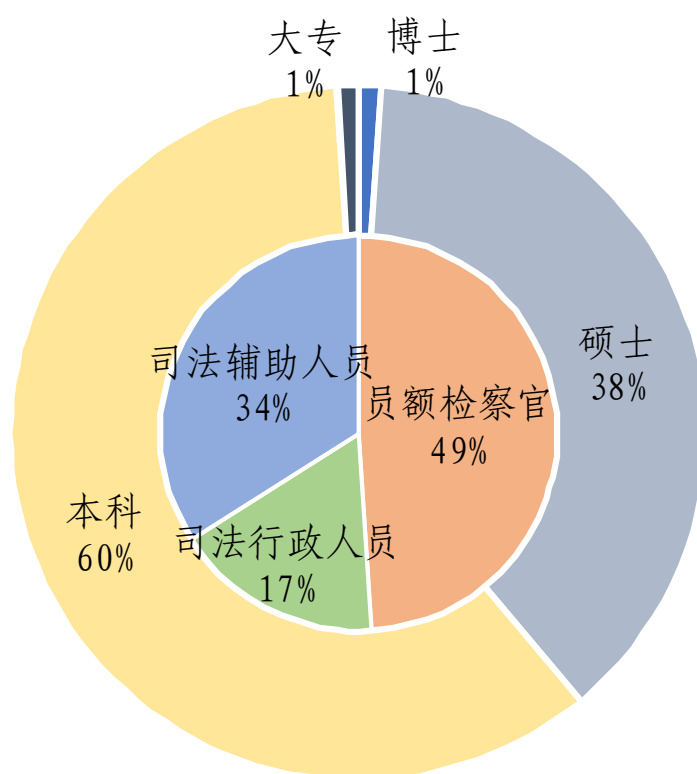
其中“等外新领域”包含:

安全生产领域（燃气安全专项）	32 件
消防安全领域	27 件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领域	11 件
无障碍设施领域	10 件
窨井盖领域	8 件
校园安全领域	3 件

六、2021年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情况



七、我院在编人员结构和学历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印 400 份)